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合資格會計師委任的豁免
及
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登之通函及股東大會通知之
澄清公告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聯交所授予本公司一項有條件豁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4條關於委任合資格會計師之規定，為期三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在此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登之通函（「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特別股東大會」）中關於公司暫停過戶時間作出澄清。

I. 關於合資格會計師委任的豁免

本公司宣佈，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4條關於委任合資格會計師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本公司須聘有一名全職合資格會計師，並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該公會豁免其會計考試要求所認可的類似會計師組織）資深會員或會員資格（「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格」）。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董桂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的所有規定，惟未具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本公司已聘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聞深先生協助董桂國先生履行作為上市規則第3.24條規定之合資格會計師的職務。

聯交所授予之豁免將終止於(以較早者為準):(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自豁免之日起為期三年;(2)董桂國先生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的所有規定,惟未具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或(3)林聞深先生不能再協助董桂國先生時。本公司屆時將即時通知聯交所及採取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4條的規定。

為符合上市規則需要,董桂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

II. 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之澄清

董事會亦在此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登之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特別股東大會」)中附注(D)關於公司暫停過戶時間作出澄清。本公司正確的暫停過戶時間是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五)起,而不是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五)起。因此,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上述錯誤是由於校對本公司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過程中不經意疏忽造成。董事會謹就此給您帶來的任何不便深感歉意。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聰

中國,海口市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起,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位人士,並由以下人士組成:執行董事張聰先生、王貞先生、董桂國先生、Gunnar Moller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及Kjeld Bing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